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鴻文
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(戶政事務所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8203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009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鴻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鴻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犯本案竊盜告訴人財物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水泥工，月薪約為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被告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5萬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
02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
03 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
04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5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邱瀚群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6 113年度偵字第48203號

27 被 告 賴鴻文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29 4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號4樓

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鴻文於民國113年7月15日19時37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宏昇社會青年宅找丁善章，見丁善章在該處櫃檯睡著，見有機可趁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丁善章所有置放在包包內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。嗣丁善章睡醒後，發現賴鴻文所留字條及包包內之款項不翼而飛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丁善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鴻文於警詢、偵訊中之供述	1.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見告訴人丁善章在睡覺，徒手拿取告訴人包包內之款項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欲向告訴人借款5萬元，但當時叫不醒告訴人，所以就自行取走告訴人包包內的錢，伊有留字條給告訴人云云。 2. 證明被告坦承於案發前，已積欠告訴人5萬多元未還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丁善章於警	1.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詢、偵訊中之證述	2. 證明案發前，被告已積欠告訴人款項未還，告訴人根本不願意再借款予被告之事實。
3	被告書寫之字條2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趁告訴人睡著之際，未得告訴人之同意，取走告訴人之5萬元，並向告訴人表示要借錢付醫藥費，之後會分期償還之事實。
4	被告與告訴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借據截圖各1份	1. 證明被告趁告訴人睡著之際，未得告訴人同意，逕自拿走告訴人所有之5萬元之事實。 2. 證明案發前，被告已積欠告訴人借款未還，佐證告訴人不欲再借錢給被告之事實。 3. 證明案發後隔幾日，被告主動向告訴人表示會簽立借據讓告訴人安心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5萬元，雖未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3
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竊取10萬元部分，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看到包包內還有一大包10萬元之款項，伊看告訴人睡著，所以就想說幫告訴人保管，伊過2天後就將10萬元拿給告訴人等語。經查，觀諸被告於案發之時所留字條記載「哥，我看你一直叫不醒，你錢放包包太危險，我看我幫你先收著，明天我拿去給你好了，大包是10萬對嗎」，且依告訴人於偵訊中陳稱：案發後3天，被告將10萬元拿給伊等語，堪認被告拿取上開10萬元之目的係替告訴人保管財物，且事後亦交還告訴人，是其應無為自己不法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01 之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核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不符，自難
02 繩以上開罪責。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核與前開起訴部分有
03 事實上同一行為之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
04 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

09 檢 察 官 黃鈺斐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2 書 記 官 黃麗珍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